附件1

|  |
| --- |
| **申请“浦东新区财政局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小微企业行业类型** |
| **行业类型** |
| **行业分类大类** | **类别代码** | **类别名称** |
| 制造业 | C2659 |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
| C27 | 医药制造业 |
| C3099 |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 C358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
| C3591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
| C381 | 电机制造 |
| C39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I642 | 互联网信息服务 |
| I643 | 互联网平台 |
| I65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L723 | 法律服务 |
| L724 | 咨询与调查 |
| L726 | 人力资源服务 |
| L728 |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
|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 M7520 | 知识产权服务 |
| M7530 | 科技中介服务 |
| M7540 | 创业空间服务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N771 | 生态保护 |
| N772 | 环境治理业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R8610 | 新闻业 |
| R862 | 出版业 |
| R8810 | 文艺创作与表演 |
| R905 | 文化娱乐体育活动和经纪代理服务 |

|  |
| --- |
| 附件2**浦东新区小微企业申请财政购买代理记账服务申请表** |
| **申请单位名称：****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编号：**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年、月）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业务范围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网 址 | 　 |
| 注册地址及邮编 | 　 | 经营地址及邮编 |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 　 | 所属税务所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资产总额（万元） | 　 | 从业人数 | 　 |
| **二、申请单位类别（请选择）** |
| 入驻经新区科经委备案登记的浦东新区创新型孵化器内，且注册登记时间至申请日不满两年（含两年）、实际已开展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 | □ |
| 注册在自贸区的战略新兴产业或现代服务业小微企业，且均满足注册登记时间至申请日不满两年（含两年）、实际已开展经营活动的条件 | □ |
| 有融资需求，经商业银行或小贷公司初审后有贷款意向的小微企业 | □ |
| 入驻经新区民政局认定的社会组织基地内，且注册登记时间至申请日不满两年（含两年）、实际已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三、材料清单** |
|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
| 2、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情况表或税务电子缴款凭证以及实际经营情况说明。 | □ |
| 3、会计报表 | □ |
| 4、贷款意向证明书（贷款小微企业） | □ |
| 5、其他相关材料 | □ |
| **四、申请承诺** |
|  本公司（单位）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有效，谨此承担相应责任，并已知晓《浦东新区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单位）盖章： |
|  年 月 日 |
| **五、审核流程** |
| 孵化器、社会组织基地受理意见 | 　 |
|  盖章：  |
|  日期：  |
| 浦东新区财政局意见 | 　 |
|  盖章：  |
|  日期：  |
| 备注：1、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
| 2、注册登记时间至申请日不满两年（含两年）的认定，是指注册登记（设立）之日至申请日不超过24个月（含24个月）计算。 |
| 3、实际已开展经营活动，按已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或税务电子缴款凭证以及经营情况确定。 |
| 4、孵化器和社会组织基地的服务对象需加盖孵化器和社会组织基地公章。5、本表一式四份,与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送（请采用双面打印）。 |

附件3

贷款意向证明书

财政局：

经初审，我行（或公司）对（小微企业）有贷款意向，但需要其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信息质量。

联系人：电话：

商业银行或小额贷款公司（公章）

年月日

附件4

代理记账委托合同

**编号**：

甲方:（小微企业）乙方：（代理记账机构）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公司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人：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手机：手机：

传真：传真：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

**一、委托代理关系的确立**

根据《浦东新区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实施办法》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记账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财务、会计及相关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并与乙方所提供的账面数据相校对。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并填制“代理记账原始凭证交接表”等相应交接表。

4、甲方应及时更正和补充乙方退回的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

**乙方：**

1、根据甲方经营业务和提供的原始凭证等会计资料，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2、应对甲方提出的会计处理进行解释。

3、向甲方提供日常业务咨询和财务分析。

4、乙方按规定装订会计资料和移交会计档案。

5、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方式透露相关内容。

6、对甲方示意作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拒绝。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从实际会计做账月份起算，一年一签。本次服务期限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四、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根据《浦东新区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实施办法》规定，甲方为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每月代理记账费用标准为元（人民币整）。乙方按季通过规定流程向浦东新区财政局提出费用结算申请。

**五、协议的终止**

甲方或乙方发生违反《浦东新区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应终止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过失、过错被有关部门处理、处罚的，由过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由乙方当年度首次申报代理记账费用结算时一并递交。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5

**代理记账费用结算申请**

浦东新区财政局：

本机构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累计为 户小微企业提供代理记账服务（其中新增 户），共计代理记账费用 元（详见《浦东新区为小微企业购买代理记账服务资金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及联系手机:

|  |
| --- |
|  代理记账机构银行账号: |

 代理记账机构（盖章）：

 年 月 日